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威环审书〔2025〕24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文登市固体 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文登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文环路2号，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项目主要对库区开挖平整，建设筛分车间及附属设施、围堤、防

渗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雨污导排系统等，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等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拟建项目陈腐垃圾开挖面积88325m²，腾出库区用于建设飞灰库填埋区，总库容约35万m³，服务年限约28年；本期建设首期飞灰填埋区，占地面积7985m²，总库容2.5万m³，服务年限约2年，剩余库容待其腾出库容后重新规划，不在本次批复范围。服务范围为威海文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稳定飞灰。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2-371003-04-01-36406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号）、《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登区张家产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强化各装置减污降碳措施，减少各种污染物、二氧化碳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

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控制施工粉尘、恶臭、废水、噪声、施工垃圾污染。施工场所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采取硬化、围挡、喷淋、封闭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垃圾晾晒要进行遮盖；运输车辆要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垃圾扬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要对主要噪声点源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降低设备声级，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废水要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建筑施工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污水收集管道、渗滤液收集管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要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防腐、防漏、防渗等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渗滤液、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筛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废水排入生活垃圾焚烧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该项目COD和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指标）须控制在7.216t/a、0.127t/a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装置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从物料储运、生产过程、污染防治等各环节严格控制项目特征废气排放，防止项目异味扰民。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须控制在 1.065t/a。

1.有组织排放。开挖预处理废气经“碱液洗涤+生物过滤”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垃圾筛分废气收集后经“酸洗+碱洗+UV 光氧+抽屉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一般控制区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采用固定雾炮和雾炮机喷生物除臭剂，减少垃圾开挖恶臭和扬尘产生；设置移动式高压喷雾风炮除臭系统及土工膜覆盖减少晾晒恶臭产生；筛分车间维持负压状态，筛分设备密闭设计；严格控制垃圾开挖作业面，填埋库区周围通过设置围墙、绿化带、移动式防飞散网，以及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异味产生。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

1.一般固体废物。筛分的轻质可燃物收集后直接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无机骨料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腐殖土回填于库容内；可回收金属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委托的综合利用单位应具备利用处置资质和能力，处置资质和能力应满足处置需求且具备生产条件。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管控工作要求，按照“应焚烧、尽焚烧，可焚烧、不填埋”的原则，委外处置时选择利用、焚烧等处置方式。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高标准做好防渗、防泄漏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并设立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要严格控制入炉垃圾质量，从源头减少飞灰产生量，实施飞灰减量化、综合利用项目，拓宽飞灰填埋量降低的有效途径。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

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做好围堤工程、填埋场防渗、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滤液设施建设等，稳定化后的飞灰入场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服务期满后，需进行封场，封场后需做好封场覆盖和植被生态恢复以及填埋场地下导排系统管理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完善环境应急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环境管理及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备案。建立健全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分区域做好防渗、围堰设置、导排等措施。合理设置事故水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定期加强对防渗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管理，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物资，物资在

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并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报告。

（八）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九）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披露、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管理业》（HJ1106-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监测点，完善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文登分局要加强监督性监测。根据威海市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核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及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做到依法排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